附件一：

河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（校学字【2017】7号）

**第二章 处分**

**第二十条** 有缺勤行为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**（一）**未请假或未经批准缺勤的，期间有教学实践活动的，按旷课处理。课堂教学缺勤的，按实际学时数计；实习、劳动、设计、军训等缺勤的，每天按6学时计。一学期内旷课的，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：

1.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10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2.因旷课受到警告处分后，又旷课累计达10学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3.因旷课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后，又旷课累计达10学时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4.因旷课受到记过处分后，又旷课累计达10学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5.因旷课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又旷课累计达10学时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（二）**离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归的，缺勤期间无教学实践活动的，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：

1.1-3天给予警告处分;

2.4-6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3.7-9天给予记过处分；

4.10-13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**（三）**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予以退学处理。